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6號

原告 殷翌芹

訴訟代理人 吳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安牙醫診所、吳宥信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
參元及補正如理由欄二(二)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
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
第436條第2項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通常訴訟
程序之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復因
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
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
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
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
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瑞安牙醫診
所、吳宥信連帶給付原領薪資補償、醫藥費、精神慰撫金等
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9,290元，聲明其中原領薪資補償請
求項目4萬8,09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
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
 $\div$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
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另加計請求醫藥費及
精神慰撫金共20萬1,200元項目（此非得暫免繳納範圍）之
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後，共應先繳納裁判費2,543元（計算

01 式：333元+2,210元=2,543元）。

02 (二)又被告「瑞安牙醫診所」之組織型態不明，應於上開期日前
03 具體說明此診所組織之法律性質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如欲更
04 正被告應併為之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予指明。

05 (三)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
06 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及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
07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李心怡